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86,809	227,5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577	3,224
員工成本		(203,168)	(184,059)
折舊及攤銷		(11,319)	(20,008)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4,932
無形資產減值	11	-	(32,438)
其他經營開支		(75,332)	(51,747)
財務成本	6	(42)	(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9	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	(1,386)	(52,480)
所得稅開支	7	(447)	(3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833)	(52,518)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8	<u>—</u>	<u>(20,324)</u>
年內虧損		<u>(1,833)</u>	<u>(72,842)</u>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55	1,719
年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565)</u>
		<u>55</u>	<u>1,15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778)</u>	<u>(71,688)</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22)	(70,588)
非控股權益		<u>(211)</u>	<u>(2,254)</u>
		<u>(1,833)</u>	<u>(72,842)</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91)	(69,878)
非控股權益		<u>(187)</u>	<u>(1,810)</u>
		<u>(1,778)</u>	<u>(71,6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0.0012) 港元	(0.0542)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0012) 港元</u>	<u>(0.0402)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65	23,784
無形資產	11	55,831	63,8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04	6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300	88,212
流動資產			
存貨		225	1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0	240
貿易應收賬款	12	60,588	33,488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1,799	38,607
已抵押定期存款	13	13,086	10,5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778	57,001
流動資產總值		168,716	139,984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5,190	4,16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1,259	32,582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5,564	2,015
應付融資租賃		359	57
應付稅項		394	320
流動負債總值		42,766	39,136
流動資產淨值		125,950	100,8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4,250	189,060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3,733	7,576
應付融資租賃		1,209	–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58	2,290
遞延收入		5,622	6,071
		<u>13,622</u>	<u>15,937</u>
非流動負債總值		13,622	15,937
		<u>190,628</u>	<u>173,123</u>
淨資產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3,675	13,023
儲備		180,527	163,487
		<u>194,202</u>	<u>176,5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4,202	176,510
非控股權益		(3,574)	(3,387)
		<u>190,628</u>	<u>173,123</u>
權益總額		190,628	173,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規定，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適用之規定仍為前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說明之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商品及服務交易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能取得之已終止業務賬目及記錄有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泛亞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泛亞世紀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泛亞世紀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國容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國容」）（統稱為「泛亞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日期」）。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與上海國容主要管理人員及其會計人員失去聯絡，因此無法獲取上海國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賬目及記錄。據此，有關限制之影響於下文列述。

首先，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未能妥善入賬泛亞集團之財務影響，以及無法令彼等自身信納有關已終止業務出售交易及相關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處理方法。

公告附註8披露上海國容之財務資料，內容乃取自上海國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可取得財務資料。

此外，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泛亞集團（「收購事項」）時，本集團獲得泛亞集團賣方泛亞世紀顧問有限公司（「賣方」）提供溢利保證（「溢利保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根據溢利保證，倘泛亞集團於收購事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溢利保證期間」）之實際純利低於10,000,000港元，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金額等同10,000,000港元與實際純利之差額之51%。倘泛亞集團錄得淨虧損，賣方須向本集團付款，金額等同10,000,000港元與淨虧損絕對值之總和之51%。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最近期可取得財務資料，泛亞集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根據收購事項之協議所載合約條款，本集團有權獲得補償，金額估計約為6,938,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悉數結付。有關溢利保證之補償須待泛亞集團刊發經審核賬目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未能取得可靠證據，董事無法確定：(a)賣方已付之溢利保證補償公平值之準確性；及(b)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準確性。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控制得到實現當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 對其因參與被投資的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力；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考慮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示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相對的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之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結餘為負數的非控股權益。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以及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為其後入賬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之成本。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界定一家投資實體，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對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但須於其財務報表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的資格，該呈報實體須為：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並向其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純粹為將資金投出，並從中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同時兩者作為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後續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進新的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於當中確認之金額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修訂本澄清了「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及「同步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該等修訂已被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有關修訂所載的標準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符合資格抵銷，並確定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披露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該等修訂已被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於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予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或於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四年修訂)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具有有限例外情況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呈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風險組成部分類別。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相關。
- 已引入一項新規定，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如進行下游交易，而所涉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盈虧必須全數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 新增一項規定，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貢獻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應否作為單一交易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就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者)進行交易而喪失於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引入全數確認盈虧之一般性規定之例外情況。
- 引入新指引，規定該等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表確認，惟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者)保留之投資時，產生之盈虧於該前母公司之損益表確認，惟以無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已作出收窄範圍之修訂，澄清就投資實體進行會計處理之規定。該等修訂亦在某些特定情況給予放寬，將降低應用該等準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收購聯合經營(其構成一項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者)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修訂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原則應予以應用。倘及只有於參與聯合經營之其中一方向聯合經營注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聯合經營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聯合經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論述按費率監管活動引起的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的列賬方式，本準則只允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合資格人士而於過往公認會計原則已確認的監管遞延賬目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允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資格人士繼續沿用過往公認會計原則的費率監管會計政策，而只作有限變動。並規定於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監管遞延賬目結餘及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開呈列該等結餘的變動。監管遞延賬目之確認須作出披露，以識別導致確認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的費率監管形式的性質及相關風險。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實體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起生效，但亦可提早採納。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進一步鼓勵公司於釐定財務報表披露資料時運用專業判斷而設計。例如，該等修訂釐清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之重要性，而載入不屬重大之資料可限制財務披露資料之效能。再者，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資料於財務披露資料之呈列章節及排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闡明實體如何對僱員或第三者負有界定利益計劃之供款責任，供款基礎是否依賴於僱員之服務年期。

如供款與服務年期不相關，實體可以供款扣減相對已提供服務年期的服務成本或以預計單位福利權方法按僱員之服務年期確認供款；但供款與服務年期相關，本集團必須按僱員之服務年期確認供款。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對於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不合適。該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衡量。
- (b) 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要求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須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之匯總條件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之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修訂本)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之價值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之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之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之服務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各類共同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之所有合同(即使該等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銷售(反之亦然)或持作銷售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分部，提供於電視屏幕公共播放資訊及廣告之服務；
- (c)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分部，為醫院提供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及
- (d) 廢物處理業務分部，提供有機廢物處理及銷售所產生的副產品。

管理諮詢服務分部從事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為醫院提供管理解決方案及銷售醫療設備。此分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收購，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售出。此分部已於出售后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已終止業務，請參閱公告附註8。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部業績以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其計量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計量與本集團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本集團之利息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就無形資產及商譽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財務成本及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已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來自董事貸款、應付融資租賃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及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清潔及 相關服務		電視屏幕 播放業務		醫療廢物 處理		廢物處理		小計		管理諮詢 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														
服務收入	251,329	218,223	24,918	742	10,394	8,508	168	71	286,809	227,544	-	430	286,809	227,9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2	1,717	367	1	473	841	2	529	1,104	3,088	-	-	1,104	3,088
總計	251,591	219,940	25,285	743	10,867	9,349	170	600	287,913	230,632	-	430	287,913	231,062
分部業績	12,033	6,453	7,139	(20,028)	2,349	2,556	(3,596)	(4,364)	17,925	(15,383)	-	(4,921)	17,925	(20,304)
對賬：														
利息收入									473	135	-	7	473	142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									89	80	-	-	89	80
未分配開支									(19,831)	(9,798)	-	-	(19,831)	(9,798)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4,932	-	-	-	4,932
就下列項目在 損益表中確認 之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									-	(32,438)	-	-	-	(32,438)
商譽**									-	-	-	(9,960)	-	(9,960)
出售附屬公司 虧損									-	-	-	(5,450)	-	(5,450)
財務成本									(42)	(8)	-	-	(42)	(8)
除稅前虧損									(1,386)	(52,480)	-	(20,324)	(1,386)	(72,804)
所得稅開支									(447)	(38)	-	-	(447)	(38)
年度虧損									(1,833)	(52,518)	-	(20,324)	(1,833)	(72,842)

* 與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分部相關之無形資產的減值。

** 與管理諮詢服務分部相關之商譽的減值。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清潔及 相關服務		電視屏幕 播放業務		醫療廢物 處理		廢物處理		小計		管理諮詢 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9,013	62,873	135,900	121,282	21,705	21,047	19,454	22,139	246,072	227,341	-	-	246,072	227,341
對賬： 於聯營公司 之投資									704	615	-	-	704	615
應收聯營公司 款項									240	240	-	-	240	240
總資產									247,016	228,196	-	-	247,016	228,196
分部負債	26,845	27,272	4,599	3,969	6,719	7,057	7,360	7,127	45,523	45,425	-	-	45,523	45,425
對賬： 應付融資租賃 來自一名董事 貸款									1,568	57	-	-	1,568	57
									9,297	9,591	-	-	9,297	9,591
負債總額									56,388	55,073	-	-	56,388	55,073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1,450	741	6,282	316	120	151	8	-	7,860	1,208	-	-	7,860	1,208
折舊及攤銷	764	711	8,277	15,003	1,280	1,441	998	2,853	11,319	20,008	-	201	11,319	20,209
就下列項目在 損益表中確認 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 設備	-	-	-	-	-	-	1,883	-	1,883	-	-	-	1,883	-
無形資產	-	-	-	32,438	-	-	-	-	-	32,438	-	-	-	32,438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76,247	218,964
中國大陸	<u>10,562</u>	<u>8,580</u>
	<u>286,809</u>	<u>227,544</u>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8,497	54,498
中國大陸	<u>29,803</u>	<u>33,714</u>
	<u>78,300</u>	<u>88,212</u>

上文所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分別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而劃分。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中約63,8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862,000港元)乃來自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其亦為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1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609,000港元)來自另一名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二零一四年：一名)。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清潔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251,329	218,223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收入	24,918	742
醫療廢物處理收入	10,394	8,508
廢物處理收入	168	71
	<u>286,809</u>	<u>227,54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473	135
遞延收入攤銷*	473	474
已收管理費	60	60
其他收入	571	2,555
	<u>1,577</u>	<u>3,224</u>

* 就醫療廢物處理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之各項政府補貼。此等補貼並無未達致之條件或或然情況。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221,780	193,669	194
核數師酬金	980	1,062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947	1,466	325
已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95	7,302	201
已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5	48	–
無形資產攤銷	11 8,139	12,658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92,554	174,954	1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87	7,512	18
長期服務金撥備	768	532	–
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	1,459	1,061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03,168	184,059	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883	–	–
無形資產減值	11 –	32,438	–
商譽減值	10 –	–	9,96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 –	–	5,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4,536	138	279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就提供服務(已計入上述僱員福利開支)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約179,7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3,566,000港元)。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3	—
融資租賃之利息	<u>39</u>	<u>8</u>
	<u>42</u>	<u>8</u>

所有財務成本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內地	<u>447</u>	<u>38</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	<u>447</u>	<u>38</u>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零)。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已根據年內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以出售泛亞世紀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泛亞世紀控股結欠本集團之不計息股東貸款全額。泛亞世紀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經營管理諮詢服務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緊隨簽立協議後完成，本集團自當日起不再持有任何泛亞世紀控股之已發行股本。

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商譽減值虧損	10	(9,960)
開支		<u>(5,351)</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4,874)
所得稅開支	7	<u>-</u>
年內虧損		(14,87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	<u>(5,450)</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u>(20,324)</u>
下列人士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228)
非控股權益		<u>(2,096)</u>
		<u>(20,324)</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		
已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u>279</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335,689,876股(二零一四年：1,302,286,04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毋須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1,622)	(70,588)
– 已終止業務	-	(18,228)
– 持續經營業務	<u>(1,622)</u>	<u>(52,360)</u>
		股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35,689,876</u>	<u>1,302,286,04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140港元，此乃根據本年度已終止業務產生之虧損20,324,000港元及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之分母而計算。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2,145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u>(22,96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185</u>
--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9,185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9,960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u>(9,96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185</u>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	----------

11. 無形資產

	醫療廢物 處理 千港元	免費播放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4,376	151,286	185,662
添置	5	—	5
匯兌調整	<u>645</u>	<u>—</u>	<u>64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5,026	151,286	186,312
添置	106	—	106
匯兌調整	<u>151</u>	<u>—</u>	<u>15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283</u>	<u>151,286</u>	<u>186,569</u>

	醫療廢物 處理 千港元	免費播放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949	56,063	77,012
年內攤銷	998	11,660	12,658
年內減值	–	32,438	32,438
匯兌調整	391	–	391
	<u>22,338</u>	<u>100,161</u>	<u>122,49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2,338	100,161	122,499
年內攤銷	1,005	7,134	8,139
匯兌調整	100	–	100
	<u>23,443</u>	<u>107,295</u>	<u>130,73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43	107,295	130,73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840</u>	<u>43,991</u>	<u>55,83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688</u>	<u>51,125</u>	<u>63,813</u>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u>60,588</u>	<u>33,488</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悠久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賬目。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195	19,243
31至60日	10,320	10,434
61至90日	12,369	3,434
91至120日	691	273
120日以上	15,013	104
	<u>60,588</u>	<u>33,488</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賬面總值約15,7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7,000港元)之債項，有關債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有關結餘。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691	273
超過30日	15,013	104
	<u>15,704</u>	<u>377</u>

13.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透過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13,0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06,000港元)取得。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3,669	2,566
31至60日	1,326	1,254
61至90日	66	49
90日以上	129	293
	<u>5,190</u>	<u>4,162</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15.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67,486,040股(二零一四年：1,302,286,04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3,675</u>	<u>13,023</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325港元發行65,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保留意見之基礎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載有有關能取得之已終止業務賬目及記錄有限之保留意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

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故任何必須作出之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86,8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7,544,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6%。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1,8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518,000港元)。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錄得溢利約12,033,000港元，電視屏幕播放業務錄得溢利約7,139,000港元，醫療廢物處理業務錄得溢利約2,349,000港元，而廢物處理業務則錄得虧損約3,596,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75,8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507,000港元)，而流動比率(不計入已終止業務)為3.95(二零一四年：3.58)。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190,6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3,12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但本集團有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分別約為1,568,000港元及約9,2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57,000港元及9,591,000港元)，故負債比率，即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5.7%(二零一四年：5.6%)。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190,6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3,123,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相關服務業務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以港元(「港元」)結付，而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廢物處理業務及醫療諮詢服務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付。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醫療廢物處理業務之未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抵銷日後之負債及開支，故可減低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13,0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06,000港元)作抵押取得。

業務回顧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去年，本集團成功確定了一項補償協議，內容有關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承諾，來自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收益將不少於170,000,000港元(「進一步承諾」)。本公司聯同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將致力開發及擴展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新華通訊社為本集團獨家提供之特製新聞節目繼續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所運營的往來廣州東站與香港兩地的直通列車及在港鐵紅磡出境大堂播放。該等節目亦在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登機閘口、上環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銅鑼灣及灣仔等經選定電視屏幕播放，並同樣地運作順暢。本集團與港鐵及香港機場的合作隨時間日益加深，本集團將不僅繼續進行現有手頭投資，日後亦會物色其他投資機會。

清潔及相關服務

我們一直堅守信念，致力以全面專業態度提供優質服務，達致客戶期望，令本集團得以在激烈的競爭中全力推進發展。於報告年內，本集團成功取得及重續多份主要合約，包括(其中包括)中環心臟位置的甲級寫字樓(曾為香港最高以及全球第四高的建築物)、中環干諾道中樓高30層的臨海商廈連多層停車場、將軍澳其中一個最大的住宅屋苑，及另一個位於東涌的大型住宅屋苑。本集團亦為香港其中一間大型航空公司廚房提供廚具清潔、分類及一般清潔服務。

於報告年內，外部及幕牆清潔亦取得重大進展。除了定期向多個發展項目提供高空清潔外，我們亦獲得一份為山頂豪宅提供外牆清潔的合約。在山頂提供高空清潔須克服多項困難，例如間中吹起強風對高空工作的清潔工人構成潛在危險之餘，亦可將清潔劑吹到遠處。因此必須建設額外保護處所。該項工作計劃於今個暑假進行。

由意大利夥伴生產，並針對亞洲市場的雲石保養產品之銷量持續上升。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就醫療廢物處理業務方面，本集團位於中國四平市及綏化市的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於報告年度均運作暢順。

廢物處理業務

本集團去年終止與獨立國有企業磋商後，繼續物色投資廢物處理業務的各種方案。

前景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由於本公司於去年與亞太總分社達成進一步承諾，因而促使雙方着力於媒體廣告業務的發展及其緊接的業績增長。本公司擁有亞太總分社授予之獨家播放權（「免費播放權」），以播放若干媒體資訊，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十年，而餘下之免費播放權期限約為六年。目前，本集團於香港多處地點設置LED屏幕駐點，遍佈人流最密集的地區，例如香港機場、港鐵紅磡站、上環、灣仔及銅鑼灣。這些現有的屏幕為本集團開啟及拓展媒體業務提供了強大平台。

除香港以外，本集團現正進行磋商，爭取以合伙及以收購多個中國內地人流密集的地區的LED屏幕駐點。此等潛在投資均位於北京、上海、深圳及廣州等中國一線城市。本集團仍計劃於日後集中精力發展香港及中國業務增長。進軍澳門、南韓及日本等其他國際市場的擴展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內進行。透過與亞太總分社合作，本集團將致力於不久將來完全釋放免費播放權的獨家價值並藉此創造協同效益。

清潔及相關服務

儘管政府推出多項補救措施，例如中年就業計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等均為鼓勵市民投入勞動市場的刺激措施及津貼，然而並無解決根本問題，預期勞動人口仍然不足。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忠實員工留任計劃，以吸納新員工及挽留優秀員工。我們有信心於來年維持先前達致的較低員工流失率。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每小時30.00港元修訂至每小時32.50港元，增幅達8.33%，對勞工成本造成深遠影響。慶幸我們大部分合約包含合約價格調整機制，可因應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或消費者物價指數(乙類)作出調整，抵銷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帶來的負面影響。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位於四平市及綏化市的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已完成建設，預期可繼續順暢經營。本集團合理預期醫療廢物處理業務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約10,6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14,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5,5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27,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於報告期末，部份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約3,0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90,000港元)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623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609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約為203,1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4,059,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掌握最新技術。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合規情況

董事會明白，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管理、成功及持續性至為重要。本公司將不時對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檢討，以確保遵守法規要求及達到股東及投資者對其全部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不斷提升之預期。

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第A.2.7條及第A.6.7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毋須執行董事列席。於回顧年度內，主席並無在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故偏離守則條文第A.2.7條。然而，於各董事會會議，會議主席會確保所有董事可對董事會之事務作出全面積極貢獻，並鼓勵所有持不同意見之董事發表意見，給予足夠時間討論有關事宜，並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之共識。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其他事務在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琪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俱孟軍先生出席股東大會，並獲選為大會主席，確保與股東於大會上進行有效溝通。

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任職超過9年可視為與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後將任職超過9年。彼之進一步委任須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致股東之文件連同該決議案將載有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及應予重選之原因。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志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琪先生及何衍業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HNmedia.com)。載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四年／一五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俱孟軍 勞國康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俞光先生、季為先生、常勇先生及顏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何衍業先生。